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使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及達致長遠增長，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擴展並投資採購我們自身的船舶及新機器；
- 繼續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尤其是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的影響力及市場地位；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 擴展我們的能力以把握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有關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經(i)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扣除約[編纂]港元(即[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被[編纂]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資[編纂][編纂]港元所部分抵銷後的金額)；及(iii)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後，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林吉特。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總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林吉特(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悉數結付從我們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二手運砂船的代價；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林吉特(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林吉特(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林吉特(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林吉特(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林吉特(或[編纂][編纂]總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首次[編纂]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該等金額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為實施未來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以債務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實施未來計劃（而不考慮[編纂]預期[編纂]淨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承受重大負擔。

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1.5百萬林吉特。然而，由於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乃用於其他特定用途，故不得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主要包括收購船舶及機械，在性質上屬重大資本支出，股權融資是我們可作出的選擇之一。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通常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個人資產。根據董事的了解，由於金融機構需要個人擔保或個人資產抵押，本集團實質上無法取得購買船舶的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9百萬林吉特。我們日常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營運開支、融資成本、稅項及所售貨品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工地耗材及其他開支），根據我們進行中合約的數量、狀態及規模波動。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77.0百萬林吉特（包括付款給分包商及營運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尚有手頭現金乃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視本集團的財務可行性為於投標過程中挑選承包商時的其中一項重要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8.2%及9.7%，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1及1.1。倘透過債務融資方式購買運砂船，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增加及流動比率將下降。因此，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可行性及流動資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獲取新合約（尤其是在招標過程中，潛在客戶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是否穩健及能滿足完成預期合約的營運資金需求時）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未來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履約保證金將需要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個人資產。儘管透過首次[編纂]進行股權融資可能比債務融資成本更高，但其可讓本集團獲得進入股票市場的機會以進行未來籌資活動。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在此階段是更為合適的融資來源且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日後我們可視乎可行性及成本靈活選擇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為任何未來項目融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及進一步債務融資的潛在限制，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更有助於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乃由於我們不依賴可能使我們過度舉債的債務融資。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將會優先選擇債務負擔小且因此違約風險較低的公司。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但香港仍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並於以下方面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更易取得市場資金以及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

鑒於香港的高國際化水平、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架構、成熟的金融體系、在全球金融市場的良好聲譽、堅實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以及可用於投資股本市場的資金及資本的大數量及高流動性，董事認為，聯交所乃合適的平台。尤其是，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相比，香港的首次[編纂]總集資額及股本市場證券交易量較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市場流通性

下表列明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就(i)新[編纂]數目；(ii)新上市所籌得款項總額；及(iii)總市值的差別：

| | 香港 |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新[編纂]數目 | 126 ¹ | 174 ¹ | 11 ² | 13 ² |
| 新[編纂]籌集總資金額 | 1,953億港元 ¹ | 1,285億港元 ¹ | 6億林吉特 ² (相當於約12億 港元) | 74億林吉特 ² (相當於約148億 港元) |
| | 香港 |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總市值 | 24.8萬億港元 ¹ | 34.0萬億港元 ¹ | 1.7萬億林吉特 ² (相當於約3.4萬 億港元) | 1.9億林吉特 ² (相當於約3.8億 港元) |

附註：

1. 聯交所二零一七年年報
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二零一七年年報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i)股本市場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香港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較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為大：

| |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馬來西亞 證券交易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平均每日股本成交額 | 712億港元 ¹ | 23億林吉特 ² (相當於約46億港元) |
| |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馬來西亞 證券交易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 | 4,529億港元 ¹ | 145億林吉特 ² (相當於約290億港元) |

附註：

1. 聯交所二零一七年年報
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二零一七年年報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對香港上市公司來說是一個較大及較流動的次級集資平台。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可為本集團(i)提供機遇，以提升其國際形象；(ii)提升我們於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展及投資的國際公司間的地位；及(iii)吸引國際機構投資者，繼而擴展我們籌集資金的來源。

由於[編纂]及[編纂]將令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股份，這將有助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因而建立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

董事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股票市場相當完善及在國際上獲高度認可。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這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包括於馬來西亞發展物業項目的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商)。鑑於中國直接投資湧入馬來西亞，我們相信，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地位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我們於馬來西亞獲得中國物業發展商項目下合約的機會。尤其是我們董事認為香港主板[編纂]可吸引更願意與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體系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此外，考慮到越來越多的馬來西亞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且為與馬來西亞的其他工程承包商區分開來，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編纂]將增強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更願意與擁有更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公司合作。

加強招聘及留聘人才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香港股票市場[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而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工作質素。此外，[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通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股票市場[編纂]之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決定，本集團於香港股票市場[編纂]優於在馬來西亞股票市場上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無法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
|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 |
| 滿足履約保證金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我們已中標的潛在合約安排履約保證金 |
|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新的資訊科技、成本管理及項目管理系統● 進行測試運行及完善新系統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
| 購買一艘運砂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我們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運砂船● 招聘運砂船操作人員 |
|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測試運行及完善新系統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
擴大管理團隊

- 招聘及留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購買一艘運砂船

- 招聘及留聘運砂船操作人員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
擴大管理團隊

- 招聘及留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購買一艘運砂船

- 招聘及留聘運砂船操作人員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
擴大管理團隊

- 招聘及留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將從[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的擬作用途及動用時間明細：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購買一艘運砂船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滿足履約保證金要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 擴大管理團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營運資金用途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 | | [編纂] |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完成；
- 本文件所述就各短期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不會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條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且我們亦能在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發展計劃；
- 我們能夠挽留管理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現行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者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被嚴重干擾；
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所重大影響。